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0〕32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稳企业促发展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驻同有关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稳企业促发展工作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关于金融支持稳企业促发展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制定了金融支持稳企业促发展的十项措施。

一、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

运用专用额度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撬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使用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中央专项奖励资金，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专用额度再贷款余额的 1.5% 给予风险补偿，形成金融机构“愿贷”的激励机制，解决资金从金融机构至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问题。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对 2020 年年底前提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同时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二、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进一步充实政府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优化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管理办法。有条件的县（区）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充实保障资金，提高服务效率。

海关、商务局、税务局要会同外管局大同市中心支局建立协调机制，为企业境外融资、跨境贸易、国际结算等提供高效便捷的绿色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以股权结构多元化为主要目标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紧紧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和提升企业规模做文章，不断培育新增量、新动能；积极鼓励和帮助完成规范化股改的“农业企业+电商+基地”合作企业对接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上市、挂牌，实现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三、加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对产业扶贫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黄花、黄芪、黄小米等特色产业打造特色金融服务模式，夯实产业扶贫基础。推出更多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增强保险支持产业扶贫的能力。全年全市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3.4 亿元以上，发挥扶贫小额贷款在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确保 2020 年年底实现银行网点和保险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一级基本全覆盖。

四、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针对高质量发展转型攻坚项目，开展融资“一对一”服务，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服务。按照优先保障类、重点保障类、普惠保障类三个层次建立企业清单，以多种方式组织银企对接。持续推动“百行进万企”活动，协调解决融资中的难题，2020 年底对接企业 9000 户。大力推广“信易贷”业务，2020 年底前，全部银行业金

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五、增强地方金融服务能力

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通过资本运营和投资拓展，提高国有金融资产质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化解金融风险，2020 年底前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改制，壮大地方金融实力，发挥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的优势。2020 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不低于 10%，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

六、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力度，优化细化贷款操作流程。将贷款资格受理审核窗口下迁至就业服务中心等一线。压缩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审贷时间，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贷效率。各县（区）设立或充实创业担保基金，建立工作机制，2020 年底前全部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力争实现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到市县两级担保基金 3 倍以上的目标。

七、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发挥市县两级政府作用，推动市县属重点企业发挥带头示范作用，逐步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同煤集团、经建投、经发投等省市属国有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对应付账款确权，以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清欠责任落实。金融机构对核心企业授信时要单列一定额度给应收账款融资类业务。

八、提升担保服务水平

对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贷款，特别是使用央行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进一步降低担保准入门槛及担保费率，简化或取消反担保条件，探索更多的反担保措施。同时，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 1% 以下，切实将低利率低费率的优惠政策传递至实体经济。

九、深化“银税互动”助力企业融资

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积极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税务部门数据直连，搭建“互联网 + 大数据 + 金融 + 税务”平台，积极创新银税合作信贷产品，深度拓展银税线下合作方式。

十、建立激励考评机制

出台《大同市政府对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办法》，对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按贡献度量化考核。通过工作通报、荣誉表彰、物资激励、财政性存款竞争性存放等形式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相关政策及时调整。

附件：金融支持稳企业促发展工作措施任务分解表

金融支持稳企业促发展工作措施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	1. 运用专用额度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撬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2. 使用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中央专项奖励资金，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专用额度再贷款余额的1.5%给予风险补偿，形成金融机构“愿贷”的激励机制，解决资金从金融机构至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问题。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3. 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对2020年年底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同时，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大同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2	二、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1. 进一步充实政府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优化市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管理办法。有条件的县（区）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2. 进一步完善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充实保障资金，提高服务效率。	市金融办、市投资担保中心
		3. 海关、商务局、税务局要会同外管局大同市中心支局建立协调机制，为企业境外融资、跨境贸易、国际结算等提供高效便捷的绿色服务。	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外管局、大同海关、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4. 推动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以股权结构多元化为主要目标的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紧紧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和提升企业规模做文章，不断培育新增量、新动能；积极鼓励和帮助完成规范化股改的“农业企业+电商+基地”合作企业对接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上市、挂牌，实现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	三、加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	1. 加大对产业扶贫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黄花、黄芪、黄小米等特色产业打造特色金融服务模式，夯实产业扶贫基础。	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扶贫办
		2. 推出更多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增强保险支持产业扶贫的能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银保监分局、市扶贫办
		3. 全年全市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3.4亿元以上，发挥扶贫小额贷款在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扶贫办
		4. 确保2020年年底前实现银行网点和保险服务乡镇一级基本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一级基本全覆盖。	大同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4	四、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1. 针对高质量发展转型攻坚项目，开展融资“一对一”服务，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服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
		2. 持续推动“百行进万企”活动，协调解决融资中的难题，2020年底对接企业9000户。	大同银保监分局
		3. 大力推广“信易贷”业务，2020年底前，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大同银保监分局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5	五、增强地方金融服务能力	1. 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通过资本运营和投资拓展，提高国有金融资产质量和服务能力。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大同银保监分局、相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2. 进一步化解金融风险，2020年底前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取得实质性进展。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改制，壮大地方金融实力，发挥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的优势。	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大同银保监分局、省联社大同审计中心、大同银行
		3. 2020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不低于10%，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0.5个百分点。	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大同银保监分局、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6	六、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1.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宣传力度，优化细化贷款操作流程。将贷款资格受理审核窗口下迁至就业服务中心等一线。压缩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审贷时间，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贷效率。	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投资担保中心
		2. 各县（区）设立或充实创业担保基金，建立工作机制，2020年底前全部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力争实现全市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达到市县两级担保基金3倍以上的目标。	各县（区）人民政府
7	七、深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发挥市县两级政府作用，推动市县属重点企业发挥带头示范作用，逐步加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同煤集团、经建投、经发投等省市属国有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对应付账款确权，以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清欠责任落实。	市直相关部门、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省市县属国有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8	八、提升担保服务水平	对金融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贷款，特别是使用央行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进一步降低担保准入门槛及担保费率，简化或取消反担保条件，探索更多的反担保措施。同时，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1%以下，切实将低利率低费率的优惠政策传递至实体经济。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投资担保中心
9	九、深化“银税互动”助力企业融资	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积极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税务部门数据直连，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积极创新银税合作信贷产品，深度拓展银税线下合作方式。	市税务局、大同银保监分局
10	十、建立激励考评机制	出台《大同市政府对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办法》，对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按贡献度量化考核。通过工作通报、荣誉表彰、物资激励、财政性存款竞争性存放等形式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大同市中心支行、大同银保监分局

